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2号楼B座605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并制订本《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谭子杰作为关联方，共计持股 40000 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为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公司为关联方湖北绝对力量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提供 VIS 设计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25000 元，形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4,3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永、陈默作为关联方，共计持股 7,285,624 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运营等需要，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拟与原督导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原督导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签署《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书》，公司拟就此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前述协议应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请，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

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与北京互通天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互通天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总金额24,780,119.00元、占净资产的166.5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78,763.34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合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